

古典文學論叢

第四輯

古典文学论丛

(第四辑)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编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古典文学论丛

第四辑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14.5印张 321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书号 10206·107 定价 2.75 元

目 录

《诗·唐风》五篇释义	董治安 (1)
田峻农神考	姚小鸥 (20)
班固赋简论	龚克昌 (28)
论《史记》的文学价值	胡念贻遗作 (50)
论曹植诗的艺术成就	胡国瑞 (77)
蔡琰《悲愤诗》二首的真伪及写作年代新考	刘文忠 (91)
陆机评传	吴调公 (108)
左思功业思想辨析	王志民 (126)
论颜延之的思想和创作	曹道衡 (139)
谢灵运山水诗辨议	胡 明 (159)
鲍照的社会诗	钟优民 (170)
刘勰灵感论探微	涂光社 (192)
刘勰论建安、正始文学	张文勋 (215)
思捷而才俊, 诗丽而表逸 ——刘勰论曹植	穆克宏 (241)
《文心雕龙》“气”字说	褚玉龙 (267)

汉魏六朝的四言体通俗韵文	王运熙 (278)
试评建安散文	张可礼 (293)
“才性说”与魏晋审美理论的发展	袁济喜 (308)
论南北朝时期的古今文体之争	萧华荣 (327)
六朝文说三题	郭预衡 (346)
山水有清音	
——六朝自然审美管窥	刘 凌 (376)
晋人风度汉循良	
——冯梦龙思想初探	林 英 (396)
日中文学比较研究	
.....(日本)伊藤正文著 高 林译	(418)

《诗·唐风》五篇释义

董治安

六十年代初，在高亨教授主持下，山东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研究室部分同志，曾计划合写一部《诗经新解》。已经进行的工作，大多是高亨先生亲自动手的（他的《诗经邶风新解》等，已发表于《山东大学学报》及其它刊物），我也承担了数量有限的部分任务^①。当时，我们主观上是想编写一部与旧注有所不同、比较有参考价值的三百篇新解。对诗义的说明、对诗文的训解，力求实事求是、有根有据；凡历史事实、名物制度、乃至某些疑难字词，都尽量参阅有关资料，而后酌予阐释。对于自汉以来的历代《诗经》旧注，我们采取的态度是，既不笼统否定，也不盲目信从，而是有选择地作了一些力所能及的清理。其错误有害的内容，则批判之扬弃之；其有益可取的成分，则汲取之利用之。令人遗憾的是，后来由于种种干扰，《诗经新解》一书竟未能全部写成。

现在，谨将由我执笔的一部分《新解》的初稿，选出“唐风”中的五篇，稍作整理发表于此。高先生审读初稿时，提出过不少意见；现在记起的一些，文中都用“高师说”标明。

^① 当年参加此项工作的，还有后来调去湖南师院的颜学孔同志。他写成多少初稿，我已记不清了。

一、《扬之水》

《毛序》：“扬之水，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焉。”《郑笺》：“封沃者，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按毛、郑对此篇作者与主题的理解欠妥（详下），但为考察诗义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据史书所载，春秋前期晋公室同“曲沃”之间关系的发展，大致如下：

晋穆侯（公元前811—前785年）生太子仇及少子成师。穆侯卒，其弟殇叔立；太子仇杀殇叔自立，是为文侯。公元前745年，文侯卒，子昭侯立，封其叔成师于曲沃，是为曲沃桓叔。

公元前739年，潘父杀昭侯，迎桓叔，不克，晋人立孝侯。桓叔卒，子庄伯立。公元前724年，庄伯杀孝侯，晋人立鄂侯。庄伯伐晋，鄂侯出奔。公元前718年，晋人立哀侯。

庄伯卒，子曲沃武公立。武公伐晋，虏哀侯。公元前710年，晋人立小子侯。公元前707年，武公杀小子侯；周王立晋侯缙。公元前679年，武公再灭晋侯缙，以宝器赂周僖王；周王遂封武公为晋君。

综上所述，自桓叔始封于曲沃，至武公立为晋君，凡六十七年，这六十七年间，晋公室与曲沃政权始终处于尖锐的矛盾斗争当中，而曲沃政权又在争斗中实占上风^①。

① 以上所引史实，参见《左传》桓公二年、七年、八年、九年，庄公十六年、十八年；《古本竹书纪年》曲沃庄伯八年、十二年，武公元年；《史记·晋世家》。

这首诗应当就产生于桓叔始封之后的六十餘年间。诗中通过一个由晋公室归附沃邑的大夫之所感所见，从一个具体方面，表现了晋与曲沃的矛盾斗争，反映了这一特定时期的历史现实。

诗一开始，就用小沟渠中的流水不能冲动石块，暗喻晋公室无法战胜曲沃伯。（或解为“扬之水”暗喻晋公室的微弱，“白石凿凿”反衬水浅。）高师说：“扬，当借为荣。”《说文》：“荣，绝小水也。”即小水沟。《毛传》：“扬之水，白石凿凿；兴也。凿凿然，鲜明貌。”按《毛传》以白石喻桓叔。陈奂又云：“白石之凿凿由于水之激扬，桓叔之盛强实由于昭公之不能修道正国。”是亦为一解。

“素衣朱襮，从子于沃”二句，是写自己身着贵族衣服，归从于曲沃伯。《毛传》解“襮”为“领”，则“素衣朱襮”就是白衣红领。今按《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说文》：“襮，黼领也。”可见“朱襮”是领为朱色又有黼文。又按《尚书·益稷》篇伪《孔传》：“黼若斧形。”则“黼”为斧形花纹。那么“素衣朱襮”应当是白色之衣而有刺着斧形花纹的红领。不是大夫者流不可能身着这种衣服，作者身分似可依此做出判断。

又，王念孙引《易林·否之师》“衣素表朱”，谓本篇“襮之为言表也”，并引《吕氏春秋·忠廉》“臣请为襮”之高诱注“襮，表也”，而《新序·节士》篇径作“臣请为表”，以为证明（见《经义述闻》卷五）。据此，则“素衣朱襮”就是白色内衣红色外衣。此解看去似圆通，但诗下章有“素衣朱绣”，“朱绣”又当为何？可见王说实有未安，不可从。又，此谓“素衣”之“衣”，乃指中衣，说详下章。

“从子于沃”之“沃”显指曲沃。曲沃本为春秋时晋国一邑名，亦省称沃，故址在今山西闻喜县以东。“子”当称指曲沃伯。

首章末二句，写出作者往见曲沃伯，是满怀欢喜之情的。

“君子”亦指称曲沃伯。“云何不乐”犹言何不乐、怎能不乐。（“云”为发语词，说见《经传释词》。）

二章“白石皓皓”与上章“白石凿凿”义近。《毛传》：“皓皓，洁白也。”《孟子·滕文公上》“皜皜乎不可尚已”，赵岐注：“皜皜，甚白也。”按“皜皜”同“皓皓”。

“素衣朱绣”的“绣”，古为针刺花纹之称。所谓“黻衣绣裳”（《诗·秦风·终南》），所谓“所以不愿人之文绣也”

（《孟子·告子上》）等，绣字并用此意。《毛传》：“绣，黼也。”是说“绣”为黼形（斧形）花纹。朱熹《诗集传》又说：“朱绣，即朱褱也。”其说可从。又《郑笺》谓“绣”当为“绡”。《仪礼·士昏礼、特牲馈食礼》郑注、《礼记·郊特牲》郑注，并引诗“绣”作“绡”，且说：“鲁诗以绡为绮属。”孔颖达《毛诗正义》亦说：“绡是绁名。”可备一解，但似不若朱熹说为胜。

另外，此诗所谓“衣”，当指中衣，非指外衣。《礼记·郊特牲》：“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绣黼”说的是“中衣”的花纹，“丹朱”说的是“中衣”的颜色。按此衣本为诸侯之所服，但在礼乐规定已趋崩毁的春秋时代，大夫也分明穿上这样的“中衣”了。

“从子于鹄”的“鹄”字，《毛传》认为是曲沃属地的一个邑名。又，王念孙说：鹄与皋同声通用，此诗中的“鹄”字，即《易林·否之师》“游戏皋沃”之“皋”（《经义述

闻》卷五），马瑞辰亦取此说，并谓：“皋者泽也，沃亦泽也。泽也、皋也、沃也盖析言则异，散言则通……曲沃本取沃泽之义，故诗则别称皋、鹄以协韵。”（《毛诗传笺通释》）按后一说略嫌迂曲，不如《毛传》所解简明。

“云何其忧”，《毛传》：“言无忧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说此句鲁诗“何”作“胡”，并指出：“石经残碑如此，足证上下章及全经何皆作胡。”可供参考。

诗三章“白石粼粼”的“粼粼”二字，《毛传》解为“清澈也”。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引《说文》说：“水涯石间曰粼粼。”玩诗意，“粼粼”指石，非以形容流水，毛说不切，吕说亦难贯通。今按“粼粼”应是白石光洁之状。

《释文》：“粼，本作磷。”《汉书·司马相如传》“磷磷烂烂”，颜师古注引郭璞曰：“皆玉石符采映曜也。”又，“粼”可通作“磷”，《文选·剧秦美新论》“炳炳磷磷”，李善注：“磷磷，光明也。”均为例证。

末尾两句意思说，自己对曲沃的政治计谋或军事策划有所闻知，而当予之保密，不能泄露，以示效忠于曲沃伯。

统观全诗，作者先以“扬之水”喻晋公室之衰微不振，继写自己得归沃邑之喜及忠于曲沃伯之意，并无讽刺晋侯的内容，亦难确指作于晋昭公时。可大体肯定的是，篇中反映了前五世纪左右六十餘年间，晋国部分贵族大夫那种特定的政治态度和思想情绪；凡此，联系起当时具体的历史背景，应该说还是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的。

诗的语言，可称简净而含蓄。篇首不直接明言晋公室衰弱以及潜伏的危机，而以“扬之水”起兴，灵活生动而富于形象性；结尾处既明称“有闻命”，复表示“不敢以告人”，也

寓意微妙，言近意远，启人联想。

二、《椒聊》

本篇《毛序》亦以为“刺晋昭公”之作，说：“君子见沃之盛强，能修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孙将有晋国焉。”但全诗尽为颂赞之语，丝毫不见讽刺之意。诗共两章，反复用“椒聊”作比，歌颂某人子孙繁多，赞美其身材高大、性情忠厚，祝福其家世昌盛。被颂扬者是谁？作者为何如此颂扬、祝福其人？都无法求得确切的回答。闻一多先生认为本诗赞美的是一位妇女（见《诗选与校笺·风诗类钞》），余冠英先生亦从其说（见《诗经选译》），寻绎诗文，似尚有可商处。又有人以本篇为爱情诗，解释起来就更难免有牵强处了。

诗以“椒聊”取兴，而“椒聊”者谓何？却往往解释不同。《毛传》：“椒聊，椒也。”《郑笺》用其说。陆玕《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却说：“聊，语助也。”孔颖达《毛诗正义》说与此同。今人或谓“聊”是“嘟噜”的意思，亦有取陆玕说者，解“聊”为“说话人的口语”，等等。

按陆玕、孔颖达说是不可取的，第一，古代用“聊”作语助词，是用于句首，不用在句末或词尾；第二，《楚辞·九叹·愍命》“怀椒聊之茝茝兮”，王逸注：“椒聊，香草也。”亦不以“聊”为语词；第三，焦循《毛诗补疏》、阮元《毛诗校勘记》、胡承珙《毛诗后笺》并以为“椒聊”即“椒棣”，很有道理；马瑞辰又说“椒聊”即“椒茝”，并引《尔雅·释木》“椒、棣丑，茝”之郭注：“茝，黄子聚生成房貌。”其解更前进一步。

又按椒，古亦名秦椒、大椒、檄等^①，今通称花椒。树为落叶乔木，叶尖，有小刺；果实小而圆，色暗红，丛生成穗，形状似菜，即所谓“菜”了。《郑笺》：“椒之性芬香而少实，今一掬之实蕃衍盈升，非其常也。”是以诗“椒聊之实”即一掬（菜）之实、一穗之实。一穗之实竟已“盈升”、“盈掬（掬）”，可见其繁茂之甚。

“蕃衍”，《文选·景福殿赋·求通亲亲表》李注引作“蔓延”；《一切经音义》十九引作“蕃延”。按蕃与蔓、衍与延，都是通用字。何楷《诗经世本古义》说：“蕃，茂，衍，饶也。”是“蕃衍”即繁多之意，为叠韵联绵字，今作“繁衍”。《北史·于谨传》“子孙蕃衍”，《楚辞·九思·怨上》“菽藟兮蔓衍”，均用此义。

诗之起首两句，是以椒聊香木喻所颂之人，以椒实繁多喻其人子孙众盛。《诗经》民歌善于因物起兴、借物喻人，又常以所因、所借之物富于生活气息，而给人以熟悉、亲切之感，本篇用人们习知的椒聊作为比兴也正是如此。

高师说：“彼其之子”指贵族男子。又说：“其”借作“綦”，衣服有华采的样子。按三百篇中，《王风·扬之水》、《郑风·羔裘》、《魏风·汾沮洳》、《曹风·候人》等诗中的“彼其之子”，均为称指男子；此外的《诗经》各篇，以及全部先秦古文中，亦未见以“彼其之子”称指女人的例证。闻一多等先生以“彼其之子”指女子，似尚待考究。

“硕大无朋”，指身躯高大。古以高大、硕健为美，所以有此颂赞之语。《毛传》：“朋，比也。”《广雅·释诂》

^① 《本草经》：“秦椒（椒）生川谷。”孙星衍等引此诗作解，又引《尔雅》云：“檄，大椒。”郭注：“今椒树丛生实大者名为檄。”

同。《周易·损》“或益之十朋之龟”，《集解》引崔憬说：“双贝曰朋。”《小雅·菁菁者莪》“锡我百朋”，《郑笺》：“五贝为朋。”王国维说：“五贝五枚五系，二系为朋。”（《观堂集林·释朋》）《诗·豳风·七月》“朋酒斯飧”，《毛传》：“两樽曰朋。”是朋字有两物相并、相比之意。

以上两句，是正面地直接写到人。按诗之每章六句，首二句都以椒聊起兴，末两句又均以椒聊作收结，前后呼应，只于中间二句点所颂其人。通篇把咏物与颂人紧密结合，借咏物以颂人，形象性强，寓意清楚而诗意隽永。

“椒聊且，远条且。”两个“且”字，均为语助词，无义。《毛传》：“条，长也。”《郑笺》：“椒之气日益远长。”是以“远长”训“远条”，又以此指椒的香气。阮元更申郑说：“条（條）为脩之假借，古字条、脩通。此经‘远条’二字皆以气言之，不以枝言之也。”（《毛诗校勘记》）陈奂、马瑞辰、闻一多、余冠英等俱从此说。朱熹说：“远条，长枝也。”《说文》：“条，小枝也。”《广雅·释言》：“条，枝也。”“远条”与“长枝”其义相同。可见，若训“条”为“长”，则此二句是咏唱椒穗之长；若训“条”为“枝”，则二句是写椒穗及其长枝。两解均通。但郑、阮诸家解为“香气”之“长远”等等，似不可信从；诗文本无“香”字，不可增字为训。

二章“蕃衍盈匊”，《释文》：“匊，本又作掬。”按“匊”与“掬”古今字。《毛传》：“两手曰匊。”《小尔雅·广量》同。马瑞辰说：“宣公十二年《左传》：‘舟中之指可掬也。’杜注：‘两手曰掬。’义与《毛传》同。”马氏又据《周礼·考工记·陶人》疏引《小尔雅》云：“匊，二升，二匊为豆，豆四升。”指出：“二升亦谓之匊，此诗‘盈匊’

对上章‘盈章’而言。”要之，古语一斛，犹今之所谓一捧。古代升、斗俱小，一捧数量，约当二升，因又以“斛”为二升的量名。上述两解虽异，实则相同。

“硕大且笃”，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言其盛大且根柢厚也。”按笃，即笃厚、忠厚之意，言其品德。

本篇总共只有短短的十六句，容量有限，内容单纯，但却表达了作者对于被颂其人的朴实、真切的情意，具有浓重的民歌风味，应该说是一首很有特色的颂赞诗。

三、《葛 生》

《毛诗序》说：“《葛生》，刺晋献公也，好攻战，则国人多丧矣！”是说由于晋献公的好攻战，国人才多有死亡；诗从悼念亡者的角度，讽刺了献公的好攻战。按据《毛诗正义》引《左传》所载，庄公二十八年晋伐驪戎；闵公元年晋侯作二军，以灭耿、灭霍、灭魏；二年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僖公二年晋师灭下阳；五年八月晋侯围上阳，冬灭虢，又执虞公；八年晋里克败狄于采桑。可见献公确好攻战，国人死行阵或被囚虏者自当多有，《毛序》所释，不无一定的根据。但是，从诗文本身考察，只能肯定《葛生》是一首悼亡之作。这个亡者是否死于战事？诗作者是否立意在讽刺晋献公？都无法从诗中找到直接的解答。

吴汝纶说，此篇是“祭夫哀词”；吴闿生也说：“其词当为寡妇悼夫之作。”（并见《诗义会通》）说诗作者与被悼者是夫妇关系，当无可置疑；但全诗是否为女子悼夫之作，则还存在问题，不能断言（说详下）。

诗的前两章，先以“联章”的形式，具写墓地的荒凉景象，慨叹死者的孤独自处。

“葛”、“楚”，都是《诗经》中屡见的野生草木名。

“葛”属藤类，茎蔓生，花紫红；“楚”为丛生灌木，一名荆。

“莨”亦为多年生蔓草，茎有卷须，喜攀缘，夏于叶腋开黄绿色小花。朱熹说：“蔓，延也。”按“蔓”字，此作动词用，蔓延而生之意。“葛生于楚，莨蔓于野”，是说茔墓四周蔓草横生，荆棘遍布，人迹罕至。悲凉之感，自在言外。

“予美”，诗作者对死者之称。《诗》三百篇中，“美人”一词，有用于男称女者，如《邶风·静女》：“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也有用于女谓男者，如《邶风·简兮》：“云谁之思，西方美人。”本诗的“予美”，究竟是称女还是称男？似不易肯定。

“谁与独处”句，《郑笺》释为：“吾谁与居乎？独处家耳。”是以“吾”为全句主语，实未允当。但其对“与”字的解释是可取的。“与”谓共、偕，古籍中颇不乏此义，如《周礼·春官·大卜》“三曰与”，郑注：“与，谓所与共事也。”

《诗·大雅·小明》“正直是与”，《汉书·淮阳宪王钦传》引此句，颜注：“与，偕也。”古语亦称“共事”、“共处”为“与”，如《诗·召南·江有汜》“不我与”、《邶风·旄丘》“必有与也”，均用此义。诗意大体是说：于今有谁与他（或她）同在？他（或她）只能孤独自处罢了！

二章与首章诗意大致相同，只换了三个字。“棘”亦为丛生小灌木名，今或名酸枣，枝条多刺。《毛传》：“域，茔域也。”《广雅·释丘》：“茔、域，葬地也。”《毛传》又说：“息，止也。”陈奂说：“独息，犹独处也。息训止，处

亦止也。”（《诗毛氏传疏》）

三章“角枕粲兮，锦衾烂兮”，是借想象写墓中死者之所枕、所盖；想象之具体，是由于思念之深切。《周礼·天官·玉府》：“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衾。”郑注：“角枕，以枕尸。”可见“角枕”为殡葬时枕尸之物。因其呈尖角形（一说因用兽角作饰），故名。“锦衾”，丝织之有花纹的被（《诗·周南·小星》之《毛传》：“衾，被也。”），此处亦指死者之所覆盖者。朱熹说：“粲、烂，华美鲜明之貌。”

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引程氏说：“独旦，独处至旦也。”虽可通而未尽善。又闻一多说：“旦，读为坦。坦，安也。”（《风诗类钞》）亦缺少佐证，仅可备一说。按此处“旦”字费解，尚待斟酌。

四章首二句，《毛传》说：“夏之日、冬之夜，言长也。”《郑笺》：“思者于昼夜之长时尤甚，故极之以尽情。”所解甚是。夏日永昼，冬夜难明，索居独处，益增难耐滋味，易于引起对亡者的思念之情。

“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及下章“百岁之后，归于其室”，都是说，自己只有死后，才能同墓中亡者相聚。“百岁”，人死的讳饰之词。《郑笺》：“居，坟墓也。室，犹冢圻。”

总之，本诗所写，是夫妇间生死离别的恳挚之情。诗中通过墓前所见、所思，异常具体、真切地表现了至爱夫妻那种咫尺天涯不得相晤之苦；又借助对“夏日”“冬夜”的孤寂，以及对于“百岁之后”的种种遐想，进一步抒发了诗作者的绵绵情意和无尽悲伤。各章词意和语言形式于整齐中又有所变化，也增加了诗感染力。

四、《蟋蟀》

这是一首感时自警的抒情诗。三章内容相似：蟋蟀的鸣声，引起作者时光易逝的感慨，滋生及时行乐的念头；既而又不禁深自警惕，告诫自己不要沉溺于过度的欢乐，不要忘却“其居”、“其外”、“其忧”，而要力求做一个“良士”。

姚际恒说：“观诗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尽是细民，乃士大夫之诗也。”（《诗经通论》）就诗的内容看，此说可从。只是春秋中期以前，大夫以“士”自称比较罕见；诗的作者属于士阶层的可能性似更大。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是借秋虫写时令，暗寓时不我待之感。《毛传》：“蟋蟀，蛬也，九月在堂。”《尔雅·释虫》：“蟋蟀，蛬。”郭注：“今促织也。”据此，蟋蟀古又名蛬，名促织。按蟋蟀是候虫，能随气候寒暖、时节改易而迁移居处，以适应环境。《豳风·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又，“堂”指房之正中一间，常敞开，不住人；左右各间住人，为“室”。《论语·先进》：“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礼记·礼运》：“醴盏在户，粢醢在堂。”“堂”字均用此意。按《七月》诗及《毛传》所谓“九月”，疑分别依据豳历及夏历。豳历、夏历九月，约当周历之十一月^①。此时蟋蟀已由在野、在宇而进入户内的堂屋，所以《七月》称“在户”，本诗说“在堂”。

王引之说：“聿，惟也。”“其，犹将也。”（《经传释

^① 参看高亨先生《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204、205页。